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9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A室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被告 洪鄭秀葉

洪小茹

洪振展

洪櫻碧

被代位人 洪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
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代位人洪健智對原告負有債務，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71,42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沒有清償，原告已經取得本院11
2年度司執字第61290號債權憑證(下稱本件債權憑證)。如附
表一編號1至4所示的遺產(下稱本件遺產)原為訴外人洪哲男
所有，洪哲男於民國105年6月28日死亡後，被告及被代位人

01 是他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2 (二)、因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分割本件遺產的權利，已妨礙原告對他的
03 財產的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的必要，自得代位債務人的
04 繼承人地位，請求分割本件遺產，以終止被告間的公司共有
05 關係。

06 (三)、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分割本件
07 遺產，請准予依附表二的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08 (四)、並聲明：被告共有本件遺產，應依附表二的應繼分比例分割
09 為分別共有。

10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11 三、法院的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洪建智積欠原告71,42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13 償，原告已取得本件債權憑證；本件遺產原為被繼承人洪哲
14 男所有，洪哲男於105年6月28日死亡後，被告與被代位人為
15 他的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到今均未就本件遺產辦
16 理分割登記等情況，已有提出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為
17 證，被告也沒有爭執，所以原告這部分的主張可以相信為真
18 實。

19 (二)、但是，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0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
23 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
24 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
25 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
26 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
27 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
28 法即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
29 37號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3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所明定。是遺產之範圍除財產上非專屬權利外，尚包括義務。該義務既屬遺產，自為分割之標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請求分割遺產時，應該以被繼承人整體遺產，也就是一切權利、義務為標的，而不得僅就部分、個別遺產請求分割。

(四)、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洪哲男的遺產，但是洪哲男所遺財產，尚有附表編號5所示汽車。原告既然是代位洪建智請求分割遺產，就必須就其他繼承遺產一併為分割請求。但是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通知原告前來閱卷，並表示如有增減分割範圍應具狀陳明，且在言詞辯論期日經提示上開資料給原告知悉，原告還是主張只以本件遺產為分割標的，請求分割遺產。依前揭說明，原告代位訴請分割，就跟法律規定不符。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洪建智請求分割本件遺產，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及動產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段 000地號	共同共有 25/1
2	嘉義縣○○鄉○○○段○○○○段	共同共有

(續上頁)

01

	000地號	25/1
3	嘉義縣○○鄉○○○段○○○○段 000地號	共同共有 25/1
4	嘉義縣○○鄉○○○段○○○○段 000地號	共同共有 25/1
5	汽車(車牌：00-0000)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
洪鄭秀葉	5分之1
洪小茹	5分之1
洪振展	5分之1
洪櫻碧	5分之1
被代位人洪健智	5分之1